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2—024

#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31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下达的（2006）鲁执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执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在建行烟台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资金紧张，本公司未及时清偿在建行烟台分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2006年12月27日，为达到及时清偿建行烟台分行本息的目的，在山东省高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建行烟台分行达成了《以物抵债协议》，约定了抵债房产范围及还款期限。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由于在《以物抵债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抵债房产销售还款未达到建行烟台分行在该协议中的要求，2009年6月17日，建行烟台分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的财产。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建行烟台分行查封了本公司的资产并冻结了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建行烟台分行继续查封了本公司的资产、继续冻结了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2011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建行烟台分行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处置已查封的本公司房产及冻结的对外投资股权。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二、本次执行裁定情况：

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本公司公司所有的、登记在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学路1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6076.24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E125326；

2、继续查封本公司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华联商厦4—7层房产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烟芝字第H00001，房产面积6400平方米，土地证号烟国用（2003）第215号，土地面积4387平方米；

3、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

（1）对烟台华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资90万元，投资占比90%；

（2）对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8000万元，投资占比100%；

（3）对烟台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投资占比100%；

（4）对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600万元，投资占比60%；

查封、冻结期限一年，查封、冻结期间，未经山东高院许可不得进行转让、租赁、抵押、质押等行为。

三、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四、截至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2—025

#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矿业公司32%的股权，为矿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矿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矿业公司的各股东方一致同意，拟将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1,600万元，其余增资数额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出资3,840万元，占矿业公司32%的股权，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120万元，占矿业公司26%的股权，烟台宝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占矿业公司22%的股权，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矿业公司2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矿业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1,165,513元增加至224,226,822元。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226,822元"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2—026

#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9:00

地点：烟台市南大街261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参加人员

（1）2012年6月1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2年 6月 18日上午9:00至2012年 6月19日上午9:00

（4）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电话：0535—6636299

传　　真：0535—6636299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61号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0

联 系 人：原国顺　　李永建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3、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现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至12月投资者接待工作计划及约定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2年6月22日（周五）、2012年8月31日（周五）、2012年9月28日（周五）、2012年10月30日（周二）、2012年11月30日（周五）、2012年12月21日（周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5:00-17:30。

3、接待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公司办公地址）。

4、来访预约：来访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来访主要议题，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周荣志　柯麟祥；　电话：0592-2273752；传真：0592-2273752。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下同。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以上内容如因信息敏感期间等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黄锦泉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益河到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5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之杰"）于2012年5月31日与周新（周新为标的公司《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湖南新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并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股权100%》的委托全权代为处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浙江、湖南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拟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意向书签订后，周新应在30天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将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湖南新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变更至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莱希"）名下，同时周新本人或周新本人与委托周新签署本意向书的其他股东共同实现持有嘉善莱希100%股权）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将使公司在浙江省和湖南省拥有较为完整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尽快拓展在浙江省、湖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科技服务中国，三年经济再翻番"的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收购资本）：35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一新；

3、法定住所：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混凝土减水剂、泵送剂；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洪一新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嘉善莱希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嘉善莱希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2年1月22日；

7、主营业务情况：嘉善莱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8、生产能力：嘉善莱希目前拥有年产14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以及年产500吨泵送剂生产线。

（二）公司名称：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收购资本）：6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楼群卫；

3、法定住所：兰溪市女埠工业园B区；

4、经营范围：高效减水剂生产、研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尹秋芳、张粹鳞分别持有公司50%、35%、15%的股权。

浙江百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浙江百和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9年5月14日；

7、主营业务情况：浙江百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8、生产能力：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

（三）公司名称：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收购资本）：5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林祥；

3、法定住所：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大学城科技园区（鹤岭工业园）；

4、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建材（不含硅酮胶）的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5、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林祥、石琼方分别持有公司88%、12%的股权。

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湖南新轩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10年7月22日；

7、主营业务情况：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8、生产能力：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以及年产5000吨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

（四）公司名称：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收购资本）：3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新；

3、法定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第11层08-11单元；

4、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外加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洪一新、詹树林分别持有公司41%、40%、19%的股权。

杭州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杭州华冠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3年10月8日；

7、主营业务情况：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包括周新、李林祥、石琼方、洪一新、詹树林、张粹鳞、尹秋芳等7位自然人股东，福建科之杰本次拟受让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与上述7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收购、定价依据、利润承诺：

2.1双方初步同意，在周新确保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经营期实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的情况下，该股权转让的意向价格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为限。最终价格将根据福建科之杰尽职调查的结果及第2.2、2.3条之约定，由双方进一步协议确定。如周新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3.4条核减执行。涉及财务目标的年限均指转让完毕后每12个月为一个目标计算年度，下同。

2.2周新确保转让时经福建科之杰委托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福建科之杰执行的会计政策审计调整后的转让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如净资产不足额度从成交定价中相应扣减，并在第一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净额中扣减。

2.3周新承诺转让后嘉善莱希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在计算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时，非常规或以不可重复方法取得的盈利（"非经常性损益"）不应计入经营目标，同时周新保证在经营期间不得以嘉善莱希或者标的公司的名义新增银行借款。

2.3.1转让后第一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2.3.2转让后第二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

2.3.3转让后第三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4当周新未能完成2.3条约定的目标时，双方同意将按以下约定调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条公式中价格、利润均以万元为单位）。周新完全确认本意向书及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估值调减以及违约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并自愿完全接受，周新保证执行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提出调整或撤销的主张。

2.4.1如果嘉善莱希股权转让后的任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周新承诺的目标值的60%，则福建科之杰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但这一终止不能免除福建科之杰要求周新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公式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履行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4.6153-违约金

2.4.2如果嘉善莱希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年或第二年的净利润达不到周新承诺的目标值，但已达到目标值的60%以上的，则福建科之杰按当期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的比例按下式重新核定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年度应支付款项额=5400万元×（第一年实际净利润/2200）-违约金

第二年度应支付款项额=2000万元×（第二年实际净利润/2600）-违约金

2.4.3如果转让后3年平均净利润低于2600万元，则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4.6153-违约金

2.4.4当出现2.4.1、2.4.2或2.4.3情形时，周新除接受以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外，同时应向福建科之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福建科之杰应向周新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时，周新应另行用现金支付。若福建科之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最终结算价格时，周新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福建科之杰超付的股权转让款。三年总结算时，已扣除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单位，万元）=3600×［1-（履行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2600）］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投入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其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3、股权转让支付的时间、方式、期限：

3.1本意向书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作为意向金。尽职调查后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该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如因尽职调查结果未能满足福建科之杰收购要求，周新应在接到福建科之杰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全额返还福建科之杰；如因周新违约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周新应在接到福建科之杰通知3个工作日内按该意向金双倍返还福建科之杰。

3.2尽职调查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周新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妥将嘉善莱希的股权变更至福建科之杰名下。

3.3在嘉善莱希股权更名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向嘉善莱希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以作为标的企业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在周新按计划完成第一年经营目标后，经福建科之杰内部财务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计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福建科之杰再向标的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

3.4双方初步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周新完成2.3条承诺的标的公司的经营目标并无违规违约行为的条件下，按以下方式逐步支付给周新：

3.4.1在周新按计划完成第一年上半年净利润目标（以报表出具日为准，下同）的6个月内福建科之杰逐月支付周新伍仟肆佰万元股转让款。

3.4.2在周新完成第二年净利润目标的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贰仟万元股权转让款；

3.4.3在周新完成第三年净利润目标的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剩余股权转让款。

3.5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应从嘉善莱希归还福建科之杰流动资金款后支付，周新需保证届时嘉善莱希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归还上述款项，否则福建科之杰有权拒付该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全部由周新承担，并由福建科之杰根据国家税法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7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双方应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按以下时间安排实施本意向书：

| 行动 | 时间 |
|---|---|
| 完成股权整合 | 2012-6- |
| 签订正式转让协议和其他文件 |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
| 报审批机构批准，完成股权登记更名 | 正式转让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 |

3.8除非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本意向书的期限，本意向书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有效。

4、特别约定：

4.1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新以及周新参股/或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必须将现有客户及业务全部转移至福建科之杰。周新及其本意向书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承诺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或从标的公司离职后起8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得为从事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公司提供咨询、援助。

4.2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新本人并且周新应实现嘉善莱希和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继续在标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以上，确保标的公司平稳过渡。周新如有违反本条，福建科之杰有权要求周新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相当于福建科之杰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3嘉善莱希及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应按福建科之杰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周新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有关声明和保证的，福建科之杰有权解除本意向书并可向周新索赔。

6、解除条款：

无论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在5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将被视为终止。但本意向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和保密承诺继续有效，不受本条款影响。

四、收购的资金来源

福建科之杰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产收购款。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迅速拓展公司在浙江省、湖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其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意向书所述的收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合同约定了解除条款："无论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在5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将被视为终止。"收购的标的资产在2012年10月31日福建科之杰完全接管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收购完成后，仍需加强对当地市场的开拓方可实现投资收益。

4、公司需支付购买对价，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将对公司今年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使公司在浙江省拥有年产24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吨泵送剂生产线。同时，公司将在湖南省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生产线以及年产5000吨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2、苏浙沪三地的混凝土外加剂产销量约占全国总市场的20%，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嘉善莱希、浙江百和、杭州华冠公司目前在苏浙沪三地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5%，仍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标的公司较完备的营销和技服人才团队将为公司后续在苏浙沪三地的市场开拓奠定较为良好的基础。

3、标的公司的产品以二代萘系、脂肪族减水剂为主。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结合福建科之杰在三代羧酸减水剂方面的优势，逐步增加羧酸减水剂的销售比例，丰富标的公司产品系列，提高标的公司在区域内的竞争力。

4、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及其业务，将使公司在浙江省、湖南省拥有较为完整的二代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更好的适应和服务当地建设需求，同时公司可以加快拓展在浙江省、湖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科技服务中国，三年经济再翻番"的发展目标。

六、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新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2—008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李风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庄研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新建20万樘复合门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永清燃气工业园闲置土地资源，积极扩大公司木门产业发展，公司决定在河北省永清县新建20万樘复合门项目，总投资额13,526万元。考虑到木门生产线设备的特殊性，结合目前市场订单和各项经营资源情况，该项目拟采取整体规划、系统安排、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拟2012年投资6,027万元，新上10万樘油漆木门生产线；视市场销售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年可增加营业收入11,723万元，净利润1,093万元；二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23,446万元，净利润2,186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15.7%。

二、关于连州吉森木业公司现有工厂土地属性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木业"）占地53,881平方米。根据清远市政府《印发清远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清府办〔2011〕57号文）精神，同意连州木业将现有工厂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连州木业需补缴地价款1,427.8万元。老厂区土地属性变更后，公司拟在连州市新塘产业转移工业园购买土地用于新厂建设。董事会同意连州木业土地属性变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加快新址选择、论证、筹建新厂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2-009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新建20万樘复合门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连州吉森木业公司现有工厂土地属性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2-034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南中法执字第24-3号、24-4号］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南中法执字第24-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南羽厂土地使用权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0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

申请人执行人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于2012年5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3.24%股份。

三、判决情况：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0日作出的（2006）南中法民初字第66号民事调解书，于2008年7月10日向本公司及南羽厂发出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南羽厂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告人至今未履行。申请人执行人天益公司于2012年5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对外投资股份进行冻结。经查，本公司与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总投资额的93.24%，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9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本公司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享有的占总投资额93.24%股份，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

（二）、冻结期限为2年（从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26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31日，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0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通知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确定本次增发价格、增发数量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26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2—020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选举，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贺建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贺建虎，男，197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新一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审计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审计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部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3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投资"）通知，华青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9%）股份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二年，并于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青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其中质押股份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公告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公告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2年5月18日和201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工作进展顺利，相关方案已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3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22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2-01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